

項目：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、終止或修訂，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，其不續約、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。

基於風險分散並為擴大承保能量，與原再保險人修訂再保險合約，生效日為民國104 年08 月24 日。